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10.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0.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6.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6.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 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其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三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升副教授至少出版四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的範圍由本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3、升教授至少出版五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的範圍由本系認定），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 4、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I、SSCI、AHCI 等證明。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 國科會 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專門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 2.0 點，依據本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作品展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與「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核定。
- 5、發明專利：應包括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者，國外

發明專利者每項 3.0 點，國內發明專利及大陸發明專利者每項 2.0 點。

6、凡發表之專門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及技術報告，其共同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四)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五) 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六) 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五、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積分計算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作品展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No	成果內容	積點	
		具審查制度	未具審查制度
1	於國外世界級單位（國家級場所發表或國家級單位主辦）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2	1.5
2	於國外其他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1.5	1
3	受邀參加國外作品展	1.5	
4	受邀參加國內政府單位作品展	1	
5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1	0.5
6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0.5	0.3
7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理作品個展（至少六套）	0.3	0.1
8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位主辦之作品展	0.3	0.2
9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體（時尚相關學會）主辦之作品展	0.2	0.1
10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體（協會）、業界主辦之作品展	0.1	0.1
11	其他作品展	0.1	0.1

- 註：1. 作品展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作品展。
 2. 作品展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申請者需提供審查、數量及發表處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國際性作品展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含)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 25% 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
 5. 同次展出或同伴作品僅核算 1 次積點。
 6. 上述表第 4 項及 7-11 項最高採記 5 點。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個人作品獎認定及積點計算準則

No	成果內容	積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其他獎項
1	於國外國際性單位 辦理競賽作品獎	2	1.5	1	0.5	0.3	0.2	0.2
2	於國內國家級單位 辦理競賽作品獎	1.5	1	0.7	0.5	0.3	0.2	0.2
3	於國內地方單位辦 理競賽作品獎	0.5	0.3	0.2	0.1	0.1	0.1	0.1
4	於國內其他場所辦 理競賽作品獎	0.3	0.2	0.1	0.05	0.05	0.05	0.05
5	參加由國內政府單 位主辦之競賽作品 獎	1	0.7	0.5	0.3	0.2	0.2	0.1
6	參加由國內學術團 體（時尚相關學 會）主辦之競賽作 品獎	0.5	0.3	0.2	0.1	0.1	0.1	0.1
7	參加由國內法人團 體（協會）、業界主 辦之競賽作品獎	0.1	0.1	0.1	0.1	0.1	0.1	0.1
8	其他競賽作品獎	0.1	0.1	0.1	0.1	0.1	0.1	0.1

註：1. 作品獎認定係指送審人專業獲獎。(獎狀或證明文件上須明列送審人全名)

2. 競賽多人合組，計分依參與人數平均計算。

3. 送審人應提出本項計分標準之相對應名次及國際性之佐證資料，否則以其他獎項計分。

4. 國際性係指國外參加者達 3 個國家(含)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 25%以上者，送審人無提供明確佐證資料，則不採計為國際性。